证券代码：301449 证券简称：天溯计量 公告编号：2026-014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溯计量	股票代码	3014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龙	万爱梅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大道2号1栋证券部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大道2号1栋证券部	
传真	0755-28949551	0755-28949551	
电话	0755-89718577	0755-89718577	
电子信箱	dmb@tiansu.org	dmb@tiansu.org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是计量服务，检测服务，认证服务等专业技术服务，是一家全国性、综合型的独立第三方计量检测服务机构。在计量服务领域，公司处于全国头部企业地位，近10年持续增长，年服务企业客户数量超6万家；在检测服务领域，公司检测服务能力范围和产品线持续增加，检测服务收入保持较快增长，特别在新能源检测服务的市场地位逐渐被客户认可，年服务各类新能源企业2000余家；在认证服务领域，公司投入少，收入规模相对小。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领域分布较广且主要是制造业企业客户，公司客户涉及生物医药、汽车、新能源、轨道交通、能源电力、轻工日化、装备制造等国民经济多个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客户收入占比约71.4%，保持持续增长。公司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属于典型的生产性服务行业企业。

（2）主要产品和服务

1）计量服务

计量是实现单位统一、保证量值准确可靠的活动，是国家质量基础设施（NQI）重要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技术基础。计量检测作为质量基础设施，为国民经济多个领域客户研发生产、质量管理、产品出口或上市、售后管理等各环节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以确保经济活动量值统一与准确可靠，支持下游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计量服务主要面向各类企事业单位研发、生产等环节的仪器仪表及设备，覆盖几何量、热学、力学、电磁学、无线电、时间频率、声学、光学、化学、电离辐射十大计量领域及综合专用测量仪器，具有客户领域广、市场需求刚性、以制造业客户为主的特点。公司深耕计量领域16余年，是国内极少数同时拥有CMA资质认定、计量授权、CNAS实验室认可、CNAS检验机构认可及CNAS能力验证提供者资质于一体的全国性、综合性独立第三方计量检测头部机构。

2）检测服务

公司检测服务主要是新能源电池检测认证服务（包括消费类电池、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等）、储能检测认证服务（包括各类储能系统、储能变流器、光伏逆变器）；2025年陆续投建新增充电桩、电磁兼容（EMC）、无线射频（RF）、智能网联（含车联网、机器人联网、物联网等）、整车及汽车零部件等检测认证服务。

3）认证业务

公司认证业务主要是以子公司天溯国际为载体开展的服务认证业务与管理体系认证业务。

（3）行业发展变化及竞争格局等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历年统计，2016年至2024年，中国检验检测行业市场规模从2,065亿元增长到4,876亿元，复合增长率为11.34%，行业呈持续增长趋势。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5年最新发布的《2024年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简报》，2024年我国检验检测行业营收稳定增长、领域结构进一步优化；集约化趋势愈发显著，规模效应持续增强；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高技术服务业特征突出。总体看，行业正在通过市场化、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破局扭转“小散弱”现象。截至2024年底，我国共有检验检测机构53057家，同比下降1.44%，近20年来首次下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875.97亿元，同比增长4.41%。截至2024年底，全国规模以上检验检测机构7972家，规模以上检验检测机构占机构总量的15.03%，营业收入占全行业总收入的81.24%，集约化发展趋势愈发显著。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334,614,606.11	692,836,780.63	92.63%	559,909,67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8,323,000.24	520,295,137.15	120.71%	408,691,141.47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865,855,178.34	800,116,910.98	8.22%	725,710,43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147,832.83	111,056,809.61	-7.12%	101,252,02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495,648.09	110,214,816.60	-7.91%	99,019,45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15,757.42	131,719,772.33	5.54%	130,372,977.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1	2.27	-7.05%	2.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1	2.27	-7.05%	2.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3%	23.91%	-5.88%	27.4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9,983,025.92	239,153,062.06	238,764,391.24	217,954,69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57,555.42	41,518,673.98	37,408,910.38	10,162,69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68,272.65	41,350,397.06	37,195,598.39	9,081,37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6,703.42	28,268,907.26	43,018,580.85	75,924,972.7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3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7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龚天保	境内自然人	51.98%	33,900,000.00	33,900,00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天溯计量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5%	6,750,000.00	6,750,00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00%	3,913,044.00	3,913,044.00	不适用	0.00
招商证券资管－招商银行－招商资管天溯计量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0%	1,630,434.00	1,630,434.00	不适用	0.00
黎丛兵	境内自然人	1.72%	1,125,000.00	1,125,000.00	不适用	0.00
曾宏勋	境内自然人	1.72%	1,125,000.00	1,125,000.00	不适用	0.00
周龙	境内自然人	1.15%	750,000.00	750,000.00	不适用	0.00
吴百香	境内自然人	0.69%	450,000.00	450,00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天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300,000.00	300,00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天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300,000.00	300,00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天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300,000.00	300,00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龚天保与吴百香是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天溯计量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天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天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天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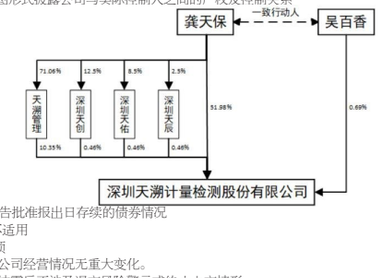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

2、年度报告披露后不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6-010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90,000股股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将相应减少，同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代表办理该部分股份的注销、通知债权人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回购股份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3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24.79元/股，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1.694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18%；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3.388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3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022年6月2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并在回购期间的每个月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3年4月26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截至当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9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3%，购买最高成交价为20.55元/股，购买的最低成交价为17.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250,795.4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期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在《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中明确：“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中，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尚未使用且存续时间期满36个月，结合公司整体规划，使用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的具体计划目前暂未落实，公司拟将上述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90,000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三、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以截至2026年4月27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66,526,066股变更为266,136,066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拟注销股数（股）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7,876	0.72	0	1,927,876	0.7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4,598,190	99.28	390,000	264,208,190	99.28
总股本	266,526,066	100.00	390,000	266,136,066	100.00

注：1. 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39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390,000元。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6,526,06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6,136,066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6,526,066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6,136,066股，均为普通股。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不变。

五、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水平，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六、授权事项及后续安排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以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代表办理该部分股份的注销、通知债权人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6-004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属行业分类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行业分类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C26）。根据颁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中的相关规定，经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2025年上半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分类已变更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代码I64），变更前后的所属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行业分类	行业代码	行业大类简称	行业代码	行业大类简称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261 证券简称：恒工精密 公告编号：2026-007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7,890,19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工精密	股票代码	3012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东	楚凯	
办公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成安县商城镇工业园区经四路	河北省邯郸市成安县商城镇工业园区经四路	
传真	0310-5238885	0310-5238885	
电话	0310-5238885	0310-5238885	
电子信箱	ir@hebei-bar.com	ir@hebei-ba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恒工精密主要专注于精密机加工件及连续铸铁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少数掌握了连续铸铁核心技术并能够为装备核心部件制造提供一站式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形成了“一项核心产品和工艺、两项核心应用领域”的“一体两翼”的业务格局，致力于为高端装备制造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一体”指高质量连续铸铁件的生产能力，“两翼”分别是连续铸铁件在空压机领域的批量应用和在液压装备领域的批量应用，是国内外诸多知名高端装备制造企业的战略合作伙伴。

公司连续铸造工艺区别于传统铸造的砂铸工艺，采用先进的水平连续铸造工艺，克服了传统铸造工艺材质不均匀、产品缺陷率高的缺点，保证了产品的致密性和良品率；在此基础上，通过在铁水中添加稀土合金等材料对铁水中所含碳元素进行球化处理，使其形成球状石墨，有效地提高了铸铁的机械性能，特别是提高了强度及塑性，可广泛应用于下游机械装备制造行业。

在建立了成熟的连续铸铁生产工艺的基础上，2015年，恒工精密进行产业链延展升级，从单一的连续铸铁产品研制、生产和销售延伸到装备零部件的研制和生产，目前主要产品包括空压机转子等空压机核心部件，液压阀块等液压装备核心部件，RV减速机、谐波减速机和上下肢的连接件、支架、固定件等人形机器人结构件，可广泛应用于空压和真空设备、注塑设备、传动装备、机器人等领域。成立至今，公司先后为多个行业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并与阿特拉斯科普柯、英格索兰、博世力士乐、丹佛斯、埃驰沃兹、格力、海天集团等一批国内外知名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0,085.42万元，同比增长6.61%；利润总额9,119.68万元，同比增长18.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912.04万元，同比增长27.92%。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精密机加工件及连续铸铁件，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行业	应用领域	代表产品	产品简介
精密机加工件	空压性	空压机、制冷机		主要为螺杆转子和真空泵转子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空气压缩机、工业制冷机及真空泵制造领域
		真空泵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340,230,376.68	2,737,629,900.00	-14.52%	2,359,405,82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1,349,354.41	1,515,020,671.83	2.40%	1,484,022,552.87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100,854,220.46	1,032,610,976.57	6.61%	883,270,11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120,437.06	69,671,087.19	27.92%	126,649,02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879,718.71	34,920,637.27	105.84%	111,528,46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77,025.59	-14,237,523.24	379.38%	30,244,594.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0.79	27.85%	1.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1	0.79	27.85%	1.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6%	4.62%	1.14%	12.4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7,586,062.66	289,121,743.89	267,951,874.71	306,194,53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50,648.01	46,079,739.42	12,143,279.93	10,946,76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84,346.80	40,633,396.03	7,591,633.15	9,370,34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55,602.42	1,113,031.04	13,322,689.50	95,896,907.4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3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北杰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32%	49,500,000	49,500,000	不适用	0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7%	6,652,471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远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2%	1,514,033	0.0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3%	1,344,746	0.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7%	764,345	0.00	不适用	0
魏志勇	境内自然人	0.57%	500,000	500,000.00	不适用	0
刘东	境内自然人	0.36%	317,500	238,125.0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0.30%	263,727	0.00	不适用	0
伍杰	境内自然人	0.27%	238,000	0.0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26%	226,15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魏志勇先生持有控股股东河北杰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94.87%，与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杰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 2、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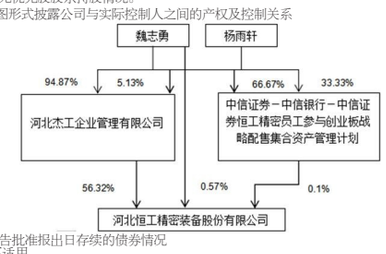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1233 证券简称：海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3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基金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 投资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3. 本次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甚至可能存在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本基金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情况

（一）投资概述

为把握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机遇，优化公司资产配置，并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能力与风控体系，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以认购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方式，参与有关项目投资。

具体为：

项目一：以3,000万元认购“青岛仪象奔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

项目二：以1,000万元认购“嘉兴灵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

项目三：以1,000万元认购“嘉兴资邦极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

公司参与投资的上述三家有限合伙企业目前尚处于募集阶段，最终合伙人名单及总认缴规模尚未最终确定，因此公司于各合伙中的具体出资比例暂未确定。

以下就本次投资的具体情况作出介绍。

二、本次投资项目的情况

项目一：

（一）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合作模式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青岛仪象奔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人民币万元）：3,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

2. 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仪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5MA1H7FL74M
成立日期	2016-02-05
住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2幢1区33041室
法定代表人	张厚友
营业期限	2016-02-05至2036-02-0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1085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关联关系	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厚友	860	43.00%
上海开开广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0	28.00%
马宝强	480	24.00%
张珊	100	5.00%
合计	2,000	100.00%

（二）拟参与投资的基金情况

1. 基金名称：青岛仪象奔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3MA7Q2AN98

3. 出资额：1,000万元

4.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铜川路216号1号楼联合大厦907-21

6. 基金管理人：上海仪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仪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现有合伙人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秋颖	有限合伙人	990	99.00%
上海仪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1.00%
合计		1,000	100.00%

（三）拟参与投资的基金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 出资认缴

所有合伙人只能以合法的自有货币资金认缴出资，其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可以豁免适用合格投资者最低实缴出资额限制的特殊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及其员工跟投）外，单个投资者最低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不应低于100万元，以10万元整数倍递增。本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之和，全部以货币出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在管理人书面缴付通知要求的时间内向本合伙企业缴付出资。

2. 基金存续期

本合伙企业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为5年，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包括3年投资期和2年退出期。本合伙企业5年基金存续期届满后，如根据经营需要，基金存续期需要延长的，管理人有权决定延长1年。1年延长期届满后仍需延长的，则应当经合伙人大会决议通过。

3. 退出机制

本合伙企业未来将根据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在维护投资人利益的前提下，适时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实现退出：

★ 投资项目境内或境外上市（IPO）后，本合伙企业通过在二级市场上出售投资项目股票的方式进行退出；

★ 投资项目被并购上市的，向并购方出售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投资项目股权或权益的方式实现退出；

★ 投资项目后续融资时，根据后续融资估值情况，向投资项目的后轮投资者出售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投资项目股权或权益的方式实现退出；

★ 其他退出方式退出投资项目。

4. 管理人及投资决策

（1）管理人

各方一致同意，委托上海仪象担任本基金的管理人。本基金的投资经理由管理人委派，管理人有权单方面变更其委派的投资经理，但应在变更后及时通知本基金合伙人。上海仪象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31085。

（2）投资决策

为实现合伙企业之目的，本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决策以及其他与投资决策活动相关的管理、运营事务由管理人负责决策和实施。在投资过程中，管理人在投资项目的开发、审慎调查、投资条款谈判、投资决策、投资项目管理等环节提供管理服务。

（3）管理人的管理权限和职责

调查、分析及评估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机会并制定投资方案；负责进行相关谈判，负责监督投资方案的实施；负责对所投资企业提供增值服务；代表本合伙企业出席被投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如本合伙企业有权委派董事），股东会，发表表决意见行使投票权；对投资项目进行处置；委派及变更本基金的投资经理；制定本合伙企业投资退出、分配的方案；定期或不定期披露本合伙企业经营运作等方面的信息；定期编制会计报表，向本合伙企业报告；执行合伙人大会的决议；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5. 收益分配

根据基金合伙协议，在符合有关合伙企业分配原则及本协议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应当制定分配方案，拟定分配基准日。仅以本合伙企业可供分配收入为限向合伙人分配，管理人不承诺投资收益，也不承诺合伙企业财产不受损失。

按全部可供分配收入，首先应按照合伙人截至分配基准日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各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等于其截至分配基准日的实缴出资额。

门槛收益：如可供分配收入仍有盈余，则按照合伙人截至分配基准日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各合伙人获得的收益金额达到按其实缴出资额单利8%/年计算的门槛收益金额。

超额收益：如可供分配收入仍有盈余（即“超额收益”），则超额收益的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超额收益的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管理人，作为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6. 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

（1）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资格，但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应当满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且不得因继承或承受权利而导致本合伙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